

115 年度苗栗縣特定對象青年 AI 數位職能提升計畫

一、計畫名稱：115 年度苗栗縣特定對象青年 AI 數位職能提升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對於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優先提供就業服務及相關協助措施，以促進其就業及職涯發展。

(二)依據《青年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促進青年數位發展能力及科技應用機會，協助青年因應數位轉型及新興科技發展趨勢。

三、計畫目標

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及智慧科技發展政策，以及人工智慧（AI）應用發展趨勢，協助青年培養數位職能與 AI 應用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及就業適應能力。另配合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政策，強化就業準備、職涯探索、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及企業人才需求，透過培育青年 AI 應用能力、數位工具操作能力及創新思維，提升特定對象青年就業競爭力，促進在地就業與產業發展。

四、服務對象

(一)設籍苗栗縣 18 歲(含)至 40 歲(含)以下苗栗縣青年。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者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
2. 原住民青年
3. 身心障礙青年
4. 新住民及其子女
5. 二度就業婦女青年
6. 長期失業青年
7. 獨力負擔家計青年

五、協助措施

部分補助設籍苗栗縣 18-40 歲之特定對象青年，導入 AI 科技於影像創作、影音編輯及各類數位生產力工具之應用，鼓勵 AI 軟體應

用，逐步實踐創新、創意發展，提升個人數位競爭力，達成進入職場之目標。

六、 補助金額：購買 AI 相關軟體之金額，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6,000 元。

七、 申請文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能辨識設籍苗栗縣）。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證明文件。

(三) 購買憑證/發票（需包含：工具名稱、付款日期、付款金額。若是外幣結帳，換算為台幣計算證明， 刷卡請附上信用卡帳單扣款紀錄）。

申請人應自購買（付款）日起計算，月費制產品於一個月內、年費制產品於兩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詳附件一至附件四）向本府提出申請。受理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四) 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人帳戶，供補助款匯入）。

八、 審核機制

AI 軟體應用為主，包含通用型、影像類、辦公類及學習類 AI 工具，申請人應持中華民國發票、購買收據或刷卡電子帳單等提出申請，月費制產品應於當期付款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年費制產品應於付款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購買日期：自購買（付款）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購買總金額：實際金額以臺幣帳單金額為基準。

(三) 購買人資訊：購買收據或帳單憑證上之電子信箱或其他個人資訊，須與申請人一致。

(四) 功能簡述：請勾選：

☐ 通用型 ☐ 影像類 ☐ 辦公類 ☐ 學習類 ☐ 其他：

(五) 內容核對： 確認該工具屬於通用型 AI、影像類 AI、辦公類 AI 或學習類 AI 等非中國廠商開發之產品。

(六) 可補助 AI 軟體（排除大陸地區）如下：

1. 通用型 AI：ChatGPT、Gemini、Grok、Claude、Perplexity 等。

2. 影像類 AI：Canva、Adobe、Midjourney、Figma 等。

3. 辦公類 AI：Copilot、Copy ai、Jasper、NotebookLM 等。

4. 學習類 AI：Notion AI、Grammarly、Speak、Elicit AI 等。

(七) 以下為不予補助的軟體：大陸地區（中國大陸）之工具軟體不予補助。如 CapCut、Kling、Meitu、美圖秀秀、Wink、WHEE、SenseAvatar、DeepL、大陸開發的 AI 翻譯軟體購買等。

(八)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本處通知限期補正，最遲應於 10 日（日曆天）內完成補正，補件期限遇假日提前至最後一個工作日補正。

(九)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九、 預期效益

補助苗栗縣特定對象青年購買 AI 軟體，以提升就業能力，減低數位落差 100 人次。

十、 預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

十一、 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